

青島匯金通電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決議是否有否決決議案：无
-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 (一) 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2024年9月12日
 - (二) 股東大會召開的地點：青島膠州車輛鐵道部工業區，青島匯金通電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四樓會議室
 - (三) 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和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96
2. 出席會議的股東持有有效股份份數（股數）	104,388,172
3. 出席會議的股東持有有效股份份數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份數的比例（%）	97.2181
 - (四) 表決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大會主持情況等
- (二) 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是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李明東先生主持。會議的召開和表決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五) 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出席情況
 -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李明東先生、李京霖先生、黃鏡先生、付永領先生、張海霞女士以及傅福揚先生出席本次會議；
 - 2. 公司在任監事3人，出席3人；
 - 3. 董事會秘書出席本次會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
- 二、議案審議情況
 - (一) 非累積投票議案
 - 議案名稱：《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審議結果：通過

證券代碼:603577

證券簡稱:匯金通

公告編號:2024-050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弃权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194,321,372	99.9866	62,400	0.0270	14,400	0.0074

(二) 涉及重大事項,5%以下股東的表決情況

決議序號	決議名稱	同意		反對		弃权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102,000	97.9219	62,400	1.8226	14,400	0.4649

(三) 關於決議案表決的有關情況說明

本次股東大會採用了網絡投票方式，已獲得參與現場和網絡投票的有表決權人員（包括股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

三、律師見証情況

(一) 本次股東大會見証的律師事務所：北京德和徵律師事務所
律師：張森鳳、馬龍飛

(二) 律師見証結論意見：

本所律師认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均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程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島匯金通電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9月13日

- 報告文件
 - (一)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 (二) 北京德和徵律師事務所關於青島匯金通電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見解書

證券代碼:603322

證券簡稱:越訊通信

公告編號:2024-066

越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部分股份質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東梁建華先生持有公司無限售流通股42,2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3%，本次股份質押后，梁建華先生累計質押公司股份22,600,000股，占其持股總數的53.45%，占公司總股本的14.34%。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公司股份42,288,400股，占公司總股本的26.83%；本次股份質押后，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累計質押股份22,600,000股，占其合計持股總數的53.44%，占公司總股本的14.34%。
- 本次股份質押情況
 - 一、本次股份質押情況
 - 越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東梁建華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進行了質押，现将相關情況公告如下：
 - (一) 本次股份質押的基本情况

越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東梁建華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進行了質押，现将相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 本次股份質押的基本情况

越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東梁建華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進行了質押，现将相關情況公告如下：

本次質押股份不涉及用重大資產重組業績補償等事項的擔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況。

二、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累計質押股份情況

姓名/股	持股數	轉讓比例	本次質押前		本次質押後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總股本比例	已質押股份情況		未質押股份情況	
			累計質押股數	累計質押股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總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總股本比例		
梁建華	42,288,400	26.83%	20,100,000	2,600,000	63.4%	14.34%	0	0	0	0	0	0
梁建輝	2,300,000	0.007%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梁建慶	600,000	0.001%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合計	42,288,400	26.83%	20,100,000	2,600,000	63.44%	14.34%	0	0	0	0	0	0

注：以上表格數據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 公司控股股東梁建華先生未來半年內到期的質押股份數量為2,260萬股，占其持股總數的53.45%，占公司總股本的14.34%，對應融資余額23,400萬元；未來一年內到期的質押股份數量為2,300萬股，占其持股總數的5.45%，占公司總股本的1.434%，對應融資余額23,400萬元；梁建華先生資產狀況良好，具備相應的資金償還能力，其還款资金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紅、投資收益、個人收入等。

(二) 控股股東不存在通過非經營性資金占用、違規担保、關聯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況。

(三) 控股股東本次質押股份事項不會對公司生產經營、公司治理產生影響，不會導致公司實際控制發生重大變化，亦不會導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發生其他重大變動情況，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及時披露相關情況。敬請投資者關注上述事項出現其他重大變動情況，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及時披露相關情況。敬請投資者關注上述事項出現其他重大變動情況，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越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9月12日

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訴訟進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特別提示：

- 案前所處的訴訟階段：一審判決。
- 上市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額：本金人民幣996萬元。
- 對上市公司權益產生的影響：本次判決為一審判決結果，目前尚未生效，如不勝此判決，案件當事人可在規定期限內提起上訴，但暫時無法判斷對公司本期利潤和期后利潤的影響。若後續收回案件執行款項，將對公司相應年度淨利潤產生積極影響，具體以會計師年度審計確認的結果為準。

一、訴訟的基本情况

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因福州華電房地產公司(以下簡稱:福州華電)存在債權人代位權糾紛,公司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被告福州華電向公司支付對第三人北京國信華電物資貿易中心欠款本息996萬元及利息,并由被告福州華電承擔訴訟費。具體內容詳見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在巨潮資訊網披露的《重大訴訟進展公告》(公告編號:2024-044)。

二、訴訟的進展情況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決書》【(2024)閩0102民初5677號】,判決如下:

- 被告福州華電房地產公司于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代第三人北京國信華電物資貿易中心向原告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償還996萬元及資金占用費(以996萬元為基數,自2024年5月27日起按年利率3.45%計付資金占用費至款項還清之日止);

2. 駁回原告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訴訟請求。

如果未按本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義務,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加倍支付延遲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案件受理费1,450元,由福州華電房地產公司負擔80,000元,由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負擔1,450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

除已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外,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無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四、本次訴訟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判決為一審判決結果,鑒於上述案件判決尚未生效,暫時無法判斷對公司本期利潤和期后利潤的影響。若後續收回案件執行款項,將對公司相應年度淨利潤產生積極影響,具體以會計師年度審計確認的結果為準。

公司將持續關注上述訴訟後續進展情況,按照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時進行信息披露,并積極做好對保護公司的合法權益。

公司發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上海證券報》和巨潮資訊網刊登的公告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風險。

五、備查文件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24)閩0102民初5677號】
特此公告

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葫蘆島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特別提示:

- 本次股東大會未出現否決決議案的情形。
- 本次股東大會未涉及變更以往股東大會已通過的決議。
-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1. 召開時間: (1) 現場會議時間: 2024年9月12日13:30 (2) 網絡投票時間: 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為: 2024年9月12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系統投票的具體時間為: 2024年9月12日9:15至15:00期間的任何時間。

2. 現場會議召開地點: 本公司四樓會議室

3. 召開方式: 現場表決與網絡投票相結合

4. 召集人: 公司董事會

5. 主持人: 董事長于恩先生

6. 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合法有效。

7.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363人,代表股份345,760,663股,占公司總股份的20.7766%。

(1) 通過現場投票的股東11人,代表股份335,672,726股,占公司總股份的0.6238%。

(2) 通過網絡投票的股東352人,代表股份107,097,937股,占公司總股份的0.6238%。

(3) 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中小股東共計362人,代表股份13,148,637股,占公司總股份的0.8138%。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本次股東大會,授權機代表述以通訊方式列席了

會議,北京海潤天睿律師事務所見証律師列席並見証了本次股東大會。

二、提案審議表決情況

本次股東大會採用了現場表決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審議并通過了以下提案:

1. 審議《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總表決情況:

同意344,974,042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99.7764%;反對704,721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0.2038%;弃权7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0.0208%。

中小股東總表決情況:

同意12,372,016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94.0935%;反對704,721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5.3597%;弃权7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0.5463%。

表決結果:

三、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1. 律師事務所名稱: 北京海潤天睿律師事務所

2. 律師姓名: 董惠忠、李金剛

3. 結論性意見: 本所律師认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會議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以及形成的會議決議均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程性文件和《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四、備查文件

1. 葫蘆島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2. 法律意見書

葫蘆島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證券代碼:600030

證券簡稱:中信證券

公告編號:臨2024-067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間接子公司發行中期票據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被擔保人名稱：CSI MTN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額：1,000萬美元
- 已實際提供其擔保余額：本次担保實施后，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證券國際”）為上述被擔保人提供的擔保余額為10.303億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對外担保總額的累計數量：无
- 一、担保情況概述

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證券國際的附屬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簡稱“發行人或稱“擔保人”）于2022年3月23日以現金金額最高為30億美元（或等值其他貨幣）的境外中期票據計劃（以下簡稱“中票計劃”）由中信證券國際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4年9月11日在中票計劃下發行一筆票據，發行金額1,000萬美元。本次發行后，發行人中票計劃下已發行票據的本金總額合計10.303億美元。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 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點：英屬維爾京群島（BVI）（注册号：2087199）

3. 註冊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 實收資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級狀況：不适用

6. 經營情況：被擔保人系特種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來未開展除作為債券發行人外的其他業務活動，也未進行任何投資。本次担保發售前處於正常持續狀態，无任何正在

進行的。現任董事為劉先先生、袁峰先生及鄭娟女士。

(二) 被擔保人與公司的關係

被擔保人為公司的間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項的主要內容

根據發行人與中信證券國際、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于2022年3月29日簽署的《信托契約》及中信證券國際作為擔保人就發行人在中票計劃下發行的票據，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承诺。2024年9月11日，發行人該中票計劃下發行一筆票據，發行金額1,000萬美元，由中信證券國際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項的內控決策程序及董事會意見

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司股東大會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子公司債務融資工具。根據該授權，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組成投融資小組，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市場情況，全權辦理發行相關的全部事項。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權範圍之內，符合該項決議所決定的方式和程序，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中信證券國際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決議，審議通過了《担保中期票據計劃項下發行票據的決議》，同意對發行人中票計劃下發行的票據提供担保。

五、累計對外担保總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額總計人民幣1,308.24億元（全部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49.66%。公司無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9月12日

廣州廣日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份首次回購進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回購方案實施日期：2024年9月12日

● 回購方案實施期限：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3日

● 擬計回購金額：10,000萬元-20,000萬元

● 擬回購資金來源：

- V線賬戶溢餘資本
- 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溢餘收益權款項
- 公司理財產品所得收益
- 公司自有或暫有閒置資金

● 累計已回購股數：3.0萬股

● 累計已回購股數占總股本比例：0.002%

● 累計已回購金額：17.02萬美元

● 擬回購價格區間：0.86美元-0.88美元

一、回購股份的基本情况

廣州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日股份”）于2024年8月2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于2024年8月19日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价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並註銷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不低於人民幣1億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含）的自有資金，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統以集中競价交易方式回購已發行部分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簡稱“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回購的股份將全部予以註銷并減少注冊資本。本次回購前公司回購股份占（含），該價格不高于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購實施期限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2個月內，具體內容詳見2024年8月3日、2024年8月20日、2024年8月23日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

報》《證券時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廣州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訊方式）決議公告》（公告編號：臨2024-030）、《廣州日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以集中競价交易方式回購股份并註銷暨推動“提质增效回購”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4-031）、《廣州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公告編號：臨2024-036）、《廣州日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以集中競价交易方式回購股份并註銷暨推動“提质增效回購”的再回購報告書》（公告編號：臨2024-038）。

根據《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相關規定，在回購股份期間，上市公司應當在首次回購股份事實發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購股份的進展情況公告如下：

2024年9月12日，公司通過集中競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購股份1.8萬股，已回購股份占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0.0021%，購買的最高價為9.85元/股、最低價為9.86元/股，已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7.73萬元（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費用）。

上述股份回購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購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項

公司將嚴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相關規定，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靈活做出回購決策并予以披露，同時根據回購股份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廣州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9月13日

廣東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收到執行裁定書暨執行進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終結本次執行

● 上市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廣東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詐騙案的受害人。

● 是否會對上市公司權益產生負面影響：公司對本案涉案涉及应收账款已經在2020年度全額計提資產減值準備，詳細內容請見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公告》（公告編號：2021-007）。

近日，公司收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送達的（2023）粵01快6652號《執行裁定書》，載定對（2023）粵01快6652號案終結本次執行程序。现将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情況概述

公司與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的民事案件涉及刑罰部分，公司在根據民事訴訟的相關證據，認為托普旺創百物流有限公司（簡稱“托普旺創百”）相關人員涉嫌在履行合同中存在欺騙行為，為保障公司利益，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向广州市公安局投報案，控告托普旺創百涉嫌構成合同詐騙罪。2020年11月20日，广州市公安局黃埔區分局出具《立案告知書》，認為廣州尚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被騙十七案符合刑事立案標準，對該案立案偵查。考慮到刑事偵查工作需要，防止信息扩散妨礙公安抓捕嫌犯追回款項，同時也基於保護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考量，公司前期按照內部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暫行與豁免業務管理制度》相關要求